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并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发生了变化，但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。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7月9日